

证券代码：92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6-051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库存股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 股，不超过 13,20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26.6 万-35.112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结束，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24.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1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21,140.7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4.66%。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中的 13,200 股股份未使用，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3,200 股股份。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3,200 股库存股的注销手续。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80,074,72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80,061,520 股，剩余库存股 0 股。

二、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41,518	74.98%	60,041,518	74.9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0,020,002	25.00%	20,020,002	25.01%
3. 回购专户股份	13,200	0.02%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 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3,200	0.02%	0	0%
总计	80,074,720	100%	80,061,52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 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